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根據三方協議進行股份配售 之 新配售價

本公佈乃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三方協議，涉及由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新配售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鄭先生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已就三方協議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藉此修訂配售價，由0.188港元改為0.275港元(「新配售價」)。

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的新配售價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之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7.91%；
- (ii) 股份於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近期五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9港元折讓約18.88%；及

(iii) 股份於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近期十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7港元折讓約20.75%。

根據新配售價並假設未發放對價股份已成功全數配售，則進行股份配售所得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74,2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須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支出)將合共約為73,0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7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維持不變。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及金屬貿易業務，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商品買賣。

新配售價乃經由本公司、鄭先生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在聯交所近期收市價後始行釐定。根據新配售價(高於先前的0.188港元配售價)，本公司透過進行股份配售而收取的款項淨額將會更多，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亦因此能夠進一步加強。董事認為新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於先前各公佈及於本公佈披露者外，三方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會持續具備十足效力。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根據三方協議(已經由四份補充協議加以補充)進行之股份配售不一定會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